**附件7 答辩材料顺序目录**

统招研究生需提交下列材料，为了防止材料遗漏，各学院上报时每位研究生的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 1、论文评阅意见表（两份）；2、答辩情况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3、硕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； 4、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；

 5、学位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6、毕业研究生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7、硕士学位审核意见表； 8、表决票；

9、学历教育硕士学位基本数据库（学术学位授予者填写）

10、专业硕士学位基本数据库（专业学位授予者填写）

同等学力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者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 1、学位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 2、答辩情况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3、论文评阅意见表（两份）； 4、硕士学位审核意见表；

5、硕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； 6、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；

7、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；

8、副高以上专家推荐表（两份）；

9、表决票。